

WTO/TRIPS 談判小組主席 2011 年 4 月 21 日報告摘要

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2011 年 5 月

一、WTO 杜哈回合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(TRIPS)」議題談判主席尚比亞大使 Darlington Mwape 於本 (2011) 年 4 月 21 日向貿易談判委員會提出報告(TN/IP/21)，詳述「建立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」最新談判進展並將談判文字草案(Draft Composite Text)列為報告附件。

二、報告內容要點如次:

(一) 強調談判授權範圍:TRIPS-SS 談判主席於報告中多次強調 TRIPS-SS 談判授權範圍為「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」，而其他與 TRIPS 相關的議題¹應於其他場域(forum)處理。

(二) 有關建立本註冊制度，目前有三分提案，分別為 W/52 提案(2008 年 TN/C/W/52)、聯合提案(2008 年 TN/IP/W10/Rev.2)及香港提案(2003 年 TN/IP/W/8)。我國為聯合提案連署會員。

(三) 推動談判工作分為兩階段:

1、第一階段 2010 年 3 月至 10 月(TN/IP/20):為縮短會員立場差異主席採行「3 大群組(cluster)、4 項問題(question)、5 大指導原則(principle)」(3-4-5 協商法則; 3-4-5 approach)。

2、第二階段 2010 年 11 至 12 月至復活節，為推動加速進行密集工作計劃，會員始著手擬訂建立此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之談判文字(single text)撰擬工作，主席提出文字內容「六大要素」-「通知」、「註冊」、「註冊效果/法律效力」、「費用與成本」、「特殊與差別待遇」及「參與」。主席採用「會員主導、由下而上」方式進行撰擬工作。

(四) 主席指出將談判文字草案列為提交報告之附件並未獲所有會員支

¹杜哈回合 TRIPS 執行議題「葡萄酒與烈酒地理標示額外保護擴大至其他產品」及「TRIPS 與生物多樣性公約(CBD)之關係」由秘書長 Pascal Lamy 召開諮詢會議並以 WTO 秘書長身分於 TNC 及理事會會議報告進展。(詳見本年 4 月 21 日 TN/C/W/61 文件)

持，而是基於主席的職責提出。

(五) 未來工作:主席於報告中指出此為 TRIPS 談判議題首次提出談判文字草案，撰擬過程有助會員彼此深入了解各自的觀點與提案，有助未來談判工作進行。而本次的文字草案可做為未來談判基礎。

三、爭議要點:

(一) 授權談判的產品範圍(mandate and scope):即使主席不斷強調此制度的談判範圍僅葡萄酒與烈酒，但仍有會員堅持應擴大至其他產品。歧見呈現於談判文字草案的前言、X 段落及文件內容所有「葡萄酒與烈酒(for wines and spirits)」皆被括號。

(二) 「參與」模式(participation):即會員是否自願或強制參與此制。歧見呈現於談判文字草案的 A 段落及所有的「參與(participating)」皆被括號。

(三) 「註冊效果/法律效力」 (Consequences of Registration/ Legal Effect):即被會員通知到此多邊資料庫之 GI 是否自動在 WTO 會員受保護?此牽涉到是否繼續維持智慧財產權之屬地主義原則。歧見呈現於談判文字草案的 E 段落。